

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

第十五條之一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，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